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71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何佳雯(02)27321104轉  
82211  
傳真電話：  
電子郵件信箱：jiawunhe@tea.ntue.edu.  
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課傳字第10904201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42014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室教學的春天—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計畫書」一份，敬請協助轉知所轄各級學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2日臺教國署字第1080089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生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生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像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分組合作學習，如何判斷選用適合的合作學習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，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基於歷年來報名者眾多，座位有限，本計畫將依「報名身份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
(一)本計畫四十四所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(若已參加本

國教輔導團 收文:109/11/05



071090020150 有附件



單位於101學年度~109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）。

(二)本計畫四十五所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(若已參加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9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)。

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)教師參加。

(四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
(五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#### 四、工作坊期程與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109年11月20日(五)-11月21日(六)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集思文心會議中心(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107號(富邦文心大樓4樓))。

#### 五、敬請各位師長逕上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

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>)報名。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。

六、請惠予與會人員公(差)假，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僅補助44所深耕學校及42所夥伴學校，其費用由核撥深耕學校及夥伴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。

七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2-1104#8221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本專案助理何佳雯小姐

2020/11/04  
15:24:02  
電  
交  
文  
章

校長 陳慶和

裝

訂

線

